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(國中部)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 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中教師規約第四條訂定之。

貳、 說明：

一、凡本校教師，無論任教科目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（導師以一任三年學生畢業為原則）。

二、導師之人選其排序原則為自願者優先（以積分高者優先排序），餘依積分順位遞補。

三、年資未滿 28 且未年滿 53 足歲，擔任專任教師滿一年則應擔任導師。

四、免任導師條件：

1. 如患病或懷孕須長期休養治療者，須提出申請，並附公立、教學醫院證明〈三個月內〉或重大傷病卡，或身障手冊，如涉違法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經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2. 已申請退休且於二月一日生效者，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3. 實質擔任國中部專任教練 2 名，負責訓練合唱團及音樂活動指導老師 1 名、輔導處編制內之國中輔導教師，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4. 在本校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六年或連續 2 屆畢業班者，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5. 在校兼任行政連續四年，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6. 在校連續擔任一屆導師及行政二年應免任導師一年。
7. 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。

五、輪休導師條件：

1. 任教年資滿 28 年或年滿 53 足歲，得輪休導師一年（任教年資以符合退休年資為準）。
2. 在本校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或接任七、八年級導師直至畢業者，得輪休導師一年。
3.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（含主任、秘書、正副組長）滿二年，不再續任者，得輪休導師一年。
4. 符合以上條件，但因導師實際名額不足，得由學務處邀請代理教師至多 2 人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建請校長聘任為導師，若仍不足，則依積分排序擔任導師。

六、導師輪替之排序，應以積分為計算方式（以在本校之年資計算）：

1. 任導師每滿一學期，計 0.5 分；每滿一學年，計 1 分。
2. 代理導師〈須為該班副導〉全學年累計每滿五天加 0.025 分，以 0.5 日為單位，計算期程為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計算（以學校派代之代理天數計算）。
3. 任本校主任、秘書、正副組長者，每滿一學期，計 0.5 分；每滿一學年，計 1 分。
任本校協助行政者（童軍團長、體育校隊指導教師、資訊組行政助理、負責訓練合唱團及音樂活動指導老師、技藝班帶隊教師、閱讀推動老師），每滿一學期，記 0.25 分；每滿一學年，記 0.5 分。下學期接任導師者，導師積分再加 0.5 分，免中途接任導師一次。
4. 兼任二項職務之積分，以高者計之。
5. 中途接任導師者，原有應休未休之權益，應保留補休權利或折算積分，由接任導師決定。
6. 如為同分者遞補順序原則：以年紀較輕者優先。

參、 其它：

一、設置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：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國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各領域召集人九位、教師會代表一位。

委員會任務：導師遴選之審議事宜，並於六月十五日前確認導師輪替排序名單，再由學務處公佈。

二、由學務處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核算並公告導師輪替積分，六月十日前以公務信箱通知出缺班級，教師得以書面申請(附件一)自願擔任導師，申請日期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截止，截止日後自願名單不得異動。

三、已擔任導師職務，如因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及發生不宜續任情形者，須經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該班之接任導師須由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人選。

四、教師對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及其權益時，可向導師輪替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五、如連續三年未能接任導師職務（亦未接任其他行政等職務），或未完成整學年度導師職務者，則列入年終考核。

六、若有不遵守本辦法或申覆後不遵守決議之情事，則送交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
肆、 實施日期：

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上學期通過，下學年度實施；下學期通過，翌學年度實施）。

伍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